附件1

考生面试须知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面试须知如下：

一、面试当日7:30前到达面试地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面试当日不得穿着军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式服装等具有明显身份或工作性质的服装。

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调成静音或飞行模式后交工作人员存放到指定位置。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

四、在侯试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候考室的，须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全程监督。

五、妥善保管好抽签序号，进入面试室后报告本人的抽签序号，并将其交给主考官。面试时不得透露自己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面试中，认真理解并实事求是地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时使用普通话。每题答完后请说“回答完毕”。

七、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候分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

八、面试成绩公布后，请及时离开面试考场，不得在考场区域大声喧哗和议论。

九、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主考官、考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违纪行为，将取消面试资格。

祝您成功！